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記錄：張景青、朱文彬、林漢彬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由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前第 266 次及第 267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98 年度區域計畫委員會卸任委員

決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廢止原經臺灣省政府同意後，嗣由臺中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之「長億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乙案，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中縣「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變更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2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2 點，本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請申請人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同意之文件，納入變更計畫書內。
- 二、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本案承受水體變更為荖仔埔坑溪，請申請人取得承受水體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乙節，

請申請人於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前取得荊仔埔坑溪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之同意文件，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內。

三、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本案人工溼地劃設於保育區，請申請人詳細補充說明人工溼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保育區劃設之規定與功能，人工溼地得否編定國土保安用地乙節，本案於原保育區內劃設人工溼地面積 8,100 m² 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僅占保育區面積約 10.74%，剩餘保育區 89.26% 土地均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尚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保育區劃設之規定與功能，故同意其劃設及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內。

四、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4 點，本案變更後於宿舍用地Ⅱ內地下室增設平面式二級污水處理設施，面積約 800 m²，最大設計容量為 1,250CMD 及計劃於宿舍用地與靜思堂用地之法定空地約 500 m²，設置人工溼地乙節，同意申請人變更污水處理設施內容；另於宿舍與靜思堂用地之法定空地設置人工溼地部分，依目前建築法相關規定尚無限制，故予以同意。

五、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4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本次變更交通系統計畫部分，係為配合人工溼地之設置，將不會影響原計畫道路出入功能乙節，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內。

六、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6 點，本次變更涉及開挖整地及變更既有排水設施乙節，本次變更配合人工溼地之設置進行整地規劃調整，變更後新增挖方量 17,393 m³，填方量 14,780 m³，產生剩餘土石方量 2,613 m³，將提供景觀造園工程使用，仍維持園區內土方平衡，故原則同意；惟因涉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變更，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

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七、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6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7 點，本案變更分期分區計畫部分，擬將人工溼地系統及平面式污水處理設施，納入原開發計畫第一期工程施作乙節，同意申請人變更分期分區計畫，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內。

八、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與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本案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計畫書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變更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文件，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及兩者變更計畫內容一致後，則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否則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 2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議：有關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草案文字內容因與會委員針對第三項草案文字內容仍有不同意見（例如「礦石開採基地如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乙節，因目前行政院對於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缺乏實質認定標準及程序，恐造成行政院核定時之困擾、「…，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保育區面積留設比例得予適當酌減，…」之修正內容含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將裁量權留給區域計畫委員恐造成未來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困擾），請作業單位再召開開放式專案小組（所有委員皆能參加）審查會議討論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